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7月2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向Scape增资10,000,000丹麦克朗,前述增资款根据Scape的研发进度分期支付,Scape将根据前述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办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前述审批程序和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讯")向Scape增资10,000,000丹麦克朗(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为2021年6月8日Scape的收盘价3.85丹麦克朗/股,若实际交易日期之股价偏离约定价格20.00%以上,则以实际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当日的平均股价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万讯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Scape的股权变化情况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前述增资款将根据Scape的研发进度分期支付,Scape将根据前述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办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香港万讯合计持有Scape29.7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担任Scape董事,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与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傅晓阳先生亦为关联方。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cape Technologies A/S

公司地址:Kochsgade 31 C,3, Odense C, Denmark

企业类型:纳斯达克第一北市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20,230,496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基于3D视觉系统的标准化Bin-Picking机器人解决方案。

2、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	4,761,069	23.53%
S?ren H. B?ving-Andersen	1,286,807	6.36%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1	6.18%
Blue Ocean Robotics Holdings ApS	865,946	4.28%
Baun.dk ApS	743,879	3.68%
Jens Munch	619,885	3.06%
SoftVision IVS	595,489	2.94%
Qin Horse Denmark ApS	449,000	2.22%
Nordnet securities bank AB	321,420	1.59%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272,000	1.34%
其他及社会公众股	9,065,000	44.81%
合计	20,230,496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丹麦克朗/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2	1,696
净资产	1,647	76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2	228
净利润	-2,428	-2,393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4、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司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为2021年6月8日Scape的收盘价3.85丹麦克朗/股,若实际交易日期之股价偏离约定价格20.00%以上,则以实际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当日的平均股价为交易价格。

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

三、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与Scape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向Scape增资3,000,000.00丹麦克朗。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向Scape增资6,999,998.50丹麦克朗。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动化生产线中,工件的分类拾取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在已经发展的技术中,基于2D视觉系统的随机拾取较为成熟。但受限于其工作原理,该技术只适用于外形规则且与环境颜色或亮度有较大反差的工件,且不能有堆叠。而基于3D视觉系统的Bin-Picking在其基础上实现了真正意义的随意拾取,但由于其技术难度较高,直到进入21世纪以后,才真正有所突破,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丹麦Scape的解决方案即为发展较早且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之一。丹麦Scape核心产品SCAPE系统(Smart Classifier and Pose Estimator,智能分类及位置评估)可以配合绝大多数产自世界级机器人公司(如KUKA、ABB及Kawasaki等)的标准机械手使用。现在其产品已经在欧美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包括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福特在内的汽车产业巨头都已采用其开发的系统,在德国、意大利、丹麦等欧美国家,已经积累了多年数十个成功的应用案例。

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Scape产品的易用性和稳定性正在逐步提升。同时,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Scape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向参股子公司Scape增资系根据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增资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定价参考Scape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向参股子公司Scape增资系根据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增资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定价参考Scape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Scape处于Bin-Picking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但其基于3D视觉系统的标准化Bin-Picking机器人解决方案仍处在技术推广阶段,近年各大传统机器人公司及研究所都开始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该领域的开发,新的技术理念及解决方案不断涌现,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因此,可能出现被新技术新理念超越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8,130,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盛更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588,183	99.9163	129,670	0.0008	12,413,109	0.0829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28,881,483	98.9374	146,836,370	0.9796	12,413,109	0.08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大林、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06月0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盘溪镇滨江建设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南盘江及沿河两侧。

(2)项目总投资:约20963.48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8963.48万元,土地征收费2000.00万元)。

(3)投标报价: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价:下浮 6.32 %;工程勘察费报价:下浮 6.54 %;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 5.68 %;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 1.38 %。

(4)主要建设内容:

①滨江商业街:滨江商业街总用地面积 23754.34平方米(约35.7亩),总建筑面积24864.07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1.90%,绿地率15%,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个(地面临时停车位)。

②滨江广场:滨江广场总用地面积 14138.39 平方米(约21亩),绿地率 62%,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06个(新建,地下停车位)。

③其他:建设滨江步道1.4公里(宽4米左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大道1.12公里(宽16米,青年路延长线硬化及滨江大道建设),滨江绿地900.00平方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绿地),液压坝1座(南盘江宽100米左右,液压坝高五米左右)。

(5)招标范围:①勘察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勘和详勘及满足设计等要求所需的测量工作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②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项目报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绿化景观设计、消防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全部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6)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5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8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85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4人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由555人调整为554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3,400万股调整为13,38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506,218.20万股的2.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物产中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兢	集团副总经理	65	0.44%	0.01%
廖建新	集团董秘、董办主任	45	0.31%	0.01%
王奇颖	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45	0.31%	0.01%
胡健	集团数字总监	45	0.31%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13,185	89.90%	2.61%
预留		1,280	8.73%	0.25%
合计		14,665	100.00%	2.9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45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李兢等55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93,519,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33,85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669,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8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3,850,000	133,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合计	5,062,182,040	133,850,000	5,196,032,0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6,562.20	14,355.41	28,710.83	21,054.61	9,570.28	2,871.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瑞生物")的控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申瑞生物的控股权。

企业名称: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699号无锡惠山生命科技产业园C区C30303、C5五楼,

注册资本:704.2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14928150N

经营范围: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和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申瑞生物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盛青松	50.77%
2	谭庆忠	6.03%
3	无锡瑞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2%
4	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8%
5	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8%
6	无锡瑞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2%
7	无锡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合计	/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瑞生物股东盛青松及申瑞生物其他股东。本次交易前,盛青松及申瑞生物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7月3日,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盛青松等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向包括盛青松在内的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6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水平;公司的参股公司蓝科锂业,其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鹏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7月2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39.89倍,公司静态市盈率104.28倍,远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间接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3.58%股权,为蓝科锂业第二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蓝科锂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将于投资收益中列示。蓝科锂业的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77,056,209.73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本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正在对该判决内容及结果进行评估,并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2楼3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被告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被告二:凌勇,男

身份证号:5102221963****2257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三:王兴惠,女

身份证号:5102221964****0620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四:林金星,男

身份证号:3501811989****2313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9号61幢1-1

被告五: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3号33-3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进行货物买卖,并与被告二和被告三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供应链合作协议》约定原告采购粮油等货物并销售给被告一,被告一在90日内付清货款;若被告一逾期支付货款,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就被告一在《供应链合作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9月11日,原告又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740万股、520万股、800万股、940万股的股权就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债务进行了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按约向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57,144.76元。

2020年5月9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5,557,144.76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6日,实际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

3)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原告就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9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按与原告所签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对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五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5月13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4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5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渝05财保5号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163,844,254.07元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15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8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就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0年8月31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渝民辖终91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57,686,049元;

2) 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明细)为:1.以28,133,344.08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2.以67,008,917.92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3. 以29,917,362.13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4.以1,469,372.34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5.以31,157,052.53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扣除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535,360.21元);

3) 被告凌勇、王兴惠就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就前述第一、二项债权,原告有权就被告凌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639.1万股、940.66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08,015.9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913,015.97元,由原告负担56,015.97元,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林金星和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负担857,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本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正在对该判决内容及结果进行评估,并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原股东刘建华、廉冬梅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及瓦三医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建华 廉冬梅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山,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莉,辽宁研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剑,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刘建华、廉冬梅与被告恒康医疗、瓦三医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立案后,作出(2019)辽0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刘建华、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19)辽02民终1686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发回重审。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股权转让价款14,981,500元;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违约金(其中涉7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为89,948.25元;涉3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以18,008,812.5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2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律师费400,000元;驳回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2,26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7,262元(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已预交),由刘建华、廉冬梅负担178,060元,由恒康医疗负担109,202元。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于2019年1月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公司于近期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2019)辽02破1-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大船海工重整管理人的申请,大连中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批准大船海工重整计划、终止大船海工重整程序。现将大船海工重整后与公司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船海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船重工原出资4,845万美元持有大船海工51%的股权。根据大船海工重整计划,由于大船海工已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投资无法实现任何回收,出资人权益对应为零,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有利于大船海工重整后发展的原则,大船海工原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由大船海工债权人持股平台和管理团队共同设立的新公司,由法院裁定过户。

大船海工自2019年1月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大船重工持有的大船海工51%股权价值减记为零,本次大船海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二、大船海工债权人清偿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船海工重整中,公司(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申报并获得确认的债权金额为64,848.45万元。其中,普通债权25,043.42万元,代为支付外协劳务费形成职工债权17,385.73万元,共益债务债权22,419.30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各类债权清偿方案为:普通债权25,043.42万元,其中,70万元获得现金清偿,24,973.42万元转为大船海工债权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按重整计划粗略测算可转为931.15万元大船海工注册资本,转股清偿率为25.06%)。代为支付外协劳务费形成职工债权17,385.73万元,在重整计划执行日起第六年、第七年末分两期全额清偿。共益债务债权22,419.30万元全额清偿。综上,公司有39,875.03万元债权获得清偿,24,973.42万元债权转为大船海工债权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

公司已于以前会计年度对上述债权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重整计划的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三、后续事项

在本次大船海工重整中,大船重工同意,在大船海工重整计划执行日起第六年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不含海工平台)所对应的价值进行股权回购,如届时大船海工除土地、厂房、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不含海工平台)外仍有其他资产和负债未清理完毕,届时大船重工有权作出不予回购的决定,具体回购事宜另行商定。

四、风险提示

鉴于大船海工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